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 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0

正　文 3

一、主体资格 3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3

（二）项目实施机构 3

二、项目概括 4

（一）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区位 4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5

（四）项目的公益性 5

（五）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6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6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6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8

四、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9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9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六、本次专项债偿债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项目	指	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土地储备
本次专项债	指	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机构	指	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实施方案》	指	《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皖咨字[2026]第 00003 号）
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经办律师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发[2015]51 号文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62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8]161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4]242 号文	指	《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5]2 号文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	指	《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6]第 00510 号

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根据贵单位确定的项目相关机构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王林、杨帆律师作为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土地储备申请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国发[2015]51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62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自然资发[2024]242 号文、国办发[2024]52 号文、自然资规[202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报专项债券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报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本次有关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62 号文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本项目单位为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因此，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本次专项债券的具体实施机构。

根据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20 年版）》，该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021744897308E
法定代表人	方九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举办单位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县国土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收购计划，收购储备土地。对城镇新增土地、闲置土地、旧城改造用地实行收购储备，对其储备土地进行资金测算平衡，招商洽谈
登记管理机关	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
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	TC341021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举办设立并有效存续，具体承担所在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因此，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括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

2、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二）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歙县城西片区，共涉及 6 个地块，地处歙县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的重点区域，区位优势突出。区域内歙州大道、宾虹大道、新安路等主干路网密集覆盖，交通通达性强，与周边居住小区、学校、企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紧密衔接，生活与产业配套成熟度高。

项目内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标识码	地块位置	权利限制情况
1	原金港丝地块	3410212025R000611	位于歙县望丰片区，东至歙县新丰公司、南至歙州大道、西至宾虹大道、北至道路。	不存在抵押、查封
2	原力福金属地块	3410212025R000596	位于歙县望丰片区，东至黄山锐邦公司、南至建筑建材厂、西至歙县徽韵工艺品厂、北至道路。	不存在抵押、查封
3	歙县粮食产业园地块	3410212025R000047	位于徽城镇新安路，东至鸿欣清枫苑、南至金土地小区、西至皖赣铁路、北至空地。	不存在抵押、查封
4	歙县县委党校地块	3410212025R000106	位于徽城镇新安路，东至民房、国税宿舍；南至歙县新安小学；西至歙县供电公司；北至新安路。	不存在抵押、查封
5	老烟草公司地块	3410212026R000052	位于徽城镇新安路，东至电信公司；南至空地；西至国税局	不存在抵押、查封

			宿舍楼；北至新安路。	
6	四月乡村农艺场地块	3410212025R001017	位于郑村镇棠樾村，东至郑村镇人民政府；南至郑潜路；西至农村道路；北至棠樾村土地。	不存在抵押、查封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及地块评估结果，本项目共涉及 6 个地块，项目总面积 12.5618 公顷，总投资为 1032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 10200 万元。项目中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公顷）	投资金额（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万元）	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1	原金港丝地块	歙县望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173	1800	1800	0
2	原力福金属地块	歙县望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4562	802	800	2
3	歙县粮食产业园地块	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257	4200	4200	0
4	歙县县委党校地块	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7556	1540	1500	40
5	老烟草公司地块	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519	810	800	10
6	四月乡村农艺场地块	黄山四月乡村农艺场有限公司	2.8551	1170	1100	70
合计			**12.5618**	**10322**	**10200**	**122**

（四）项目的公益性

土地储备制度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保障公共利益。政府通过储备土地，可以确保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提供土地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如学校、医院、公园道路等，这些设施对于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和增强城市功能至关重要。

土地储备有助于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和分配土地资源。通过储备土地，政府可以在城市的不同区域进行均衡开发，避免土地资源的过度集中或闲置，从而推动城市的均衡发展减少城乡差距和区域不平衡。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口迁移、城市化进程加速等社会变迁现象日益显著。土地储备为政府提供了应对这些变迁的手段，通过调整土地供应，满足人口增长、

产业升级等需求，确保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社会的稳定性。

土地储备过程中，政府可以优先考虑生态敏感区域和自然景观的保护。通过储备这些土地，政府可以防止过度开发和环境破坏，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为公众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等文件中关于“公益性项目”的定义（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

（五）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22 万元，计划发行债券 10200 万元。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一年发行，2026 年计划发行 10200 万元，发债利率按 2.30%计算，发债年限 7 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本项目偿债计划如下：经计算，项目在计算期内（2026 年至 2033 年）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14710.62 万元，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 11842.2 万元，测算覆盖本息倍数为 1.24 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所涉项目地块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并取得了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标识码，项目实施存在资金需求，且具备公益性，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具备可行性，符合自然资规[202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关要求。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1、项目地块规划

原金港丝地块全部位于《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政函〔2024〕44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依据《歙县中心城区丰乐单元详细规划》（歙政函〔2025〕63 号），规划用途主要为商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原力福金属地块全部位于《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

政函〔2024〕44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依据《歙县中心城区丰乐单元详细规划》（歙政函〔2025〕57 号），规划用途主要为商业用地。

歙县粮食产业园地块全部位于《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政函〔2024〕44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依据《歙县中心城区古关单元详细规划》（歙政函〔2025〕63 号），规划用途主要为物流仓储用地。

歙县县委党校地块全部位于《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政函〔2024〕44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依据《歙县中心城区古关单元详细规划》（歙政函〔2025〕63 号），规划用途主要为商业用地。

老烟草公司地块全部位于《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政函〔2024〕44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依据《歙县中心城区古关单元详细规划》（歙政函〔2025〕63 号），规划用途主要为商业用地。

四月乡村农艺场地块全部位于《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政函〔2024〕44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依据《歙县郑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歙政函〔2025〕61 号），规划用途主要为商业用地。

2、项目地块纳入收储计划及签订收购补充协议

2026年2月14日，原金港丝地块已纳入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歙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标识码为3410212025R000611。2026年1月28日，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原金港丝地块的收购方歙县望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原金港丝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2026年2月14日，原力福金属地块已纳入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歙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标识码为3410212025R000596。2026年1月28日，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原力福金属地块的收购方歙县望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原力福

金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2026年2月14日，歙县粮食产业园地块已纳入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歙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标识码为3410212025R000047。2026年2月26日，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歙县粮食产业园地块的收购方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歙县粮食产业园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2026年2月14日，歙县县委党校地块已纳入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歙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标识码为3410212025R000106。2026年2月26日，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歙县县委党校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2026年2月14日，老烟草公司地块已纳入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歙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标识码为3410212026R000052。2026年2月26日，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老烟草公司地块收购方歙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老烟草公司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2026年2月14日，四月乡村农艺场地块已纳入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歙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标识码为3410212025R001017。2026年2月26日，签订《四月乡村农艺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2026 年 2 月 14 日，歙县人民政府下发《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歙政函[2026]11 号），根据该批复意见，原金港丝地块、原力福金属地块、歙县粮食产业园地块、歙县县委党校地块、老烟草公司地块、四月乡村农艺场地块均已纳入歙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地块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已被纳入业经地方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签订了收储协议，项目地块收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0322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融资10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98.82%，财政预算安排资本金12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8%。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一年发行，2026年计划发行10200万元，发债利率按2.30%计算，发债年限7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由土地出让收入组成。

根据《实施方案》预测，项目在计算期（2026年至2033年）内土地出让总收入为18016万元；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成本费用为3305.38万元；项目计算期（2026年至2033年）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为14710.62万元；本项目发债期间总计支付本息合计11842.2万元。因此，还本付息资金按照基准值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1.24，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专项债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要求；根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本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

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MT8L635 的《营业执照》、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财会[2016]112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485003014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相应资质。

六、本次专项债偿债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拟申请的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投资资金主要依靠专项债和资本金，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预期收益来解决，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实施方案》在其“七、项目风险管理”章节部分，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影响项目运营的风险和影响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并提出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实施机构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所涉项目地块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并取得了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标识码，项目实施存在资金需求，且具备公益性，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具备可行性，符合自然资规[202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关要求。

（三）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地块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已被纳入业经地方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签订了收储协议，项目地块收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的相关要求。

（五）根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可能面临的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偿债风险，并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市歙县城西片区新增土地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 3 月 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林

杨　帆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No. 70063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illegible]滨湖区16层
负 责 人	刘[illegibl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年01月01日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常爱民，陈军，费林森，计京旺，蒋敏，李成龙，李军，李刚，梁树华，刘浩，卢贤榕，孟超，王文刚，吴波，喻荣虎，张大林，张秀友，张晓健，朱金宏，孙峰，凌斌，陈磊，邓业军，梁爽，祝传颂，李小芹，王小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5109389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50310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illegible]



持证人 王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11198808027 61X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811040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2031618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持证人 杨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0319930429122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芜湖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专用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芜湖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